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多功能分析工作站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2色流式细胞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66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13色流式细胞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郑州莱福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货物制造企业名称(盖章)：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日 2020年12月11日

